

桃園市東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使之蔚為風氣，並弘揚文化精神以期為校爭光。
- 二、競賽對象：四年級、五年級學生（六年級學生自由參加）。（各班舉行初賽，各競賽項目每班各派一名學生參賽（閩南語、客家語競賽名單請任課老師協助推薦，由導師統一報名）。
- 三、競賽日期、項目內容：如下表

項目	報到時間	開始抽題時間	地點	競賽時限 (預定競賽時間)	內 容 範 圍	比賽日期
字音 字形 (國語)	8:00		玫瑰會議室	限 10 分鐘 (8:10-8:20)	1. 四年級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、高年級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。 2. 作答一律用原子筆、鋼筆(黑或藍色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得修改。	11/25(二)
硬筆書法 (4 年級)	8:20		玫瑰會議室	限 40 分鐘 (8:30-9:10)	1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原子筆（黑或藍色）書寫楷書 2. 28 字。 3. 字之大小約 2 公分見方(用 A4 大小白色用紙書寫)。	
寫字 (高年級)	8:20		玫瑰會議室	限 40 分鐘 (8:30-9:10)	1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2. 28 字。 3. 字之大小為 7.5 公分見方(用 4 開 28 格宣紙書寫)。	
作文	8:00		玫瑰會議室	限 90 分鐘 (8:10-9:40)	1. 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,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。 3. 須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 5. 四年級用 400 字稿紙書寫、高年級用 500 字稿紙書寫。	
朗讀 (國語)	8:00	8:10	南 39	每人限 4 分鐘 (8:18-)	1. 題目事先公布。 2. 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3. 以語體文為題材。 4. 按抽籤順序登台朗讀。	12/2(二)
朗讀 (閩南語)	8:00		南 38	每人限 4 分鐘 (8:10-)	1. 題目事先公布。 2. 按抽籤順序登台朗讀。	
朗讀 (客家語)	8:00		南 38	每人限 4 分鐘 (8:10-)	1. 題目事先公布。 2. 按抽籤順序登台朗讀。	12/4(四)
演說 (國語)	8:00	8:10	南 39	每人四~五分鐘 (8:30-)	1. 題目事先公布。 2. 登臺前 2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3. 按抽籤順序登台演說。	12/16(二)
情境式演說 (閩南語)	8:00		南 38	1. 圖片表達每人限 2~3 分鐘 2. 提問每人限 2 分鐘 (8:10-)	1. 題目事先公布。 2. 按抽籤順序登台演說。	
情境式演說 (客家語)	8:50		南 38	1. 圖片表達每人限 2~3 分鐘 2. 提問每人限 2 分鐘 (9:00-)	1. 題目事先公布。 2. 按抽籤順序登台演說。	12/18(四)

四、各項競賽評判標準：如下表

項 目	評 判 標 準
字音字形	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書寫標準字體；中年級(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)每字 1 分、高年級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每字 0.5 分，塗改或使用鉛筆作答一律不計分。
硬筆書法 寫 字	1. 筆法：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50%。 3. 一律書寫「楷書」，其餘字體不予計分。 4. 錯別字或漏字扣總平均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 2 分。
作 文	1. 內容與結構：佔 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佔 40%。 3. 字體與標點：佔 10%。 4. 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書寫標準字體，使用鉛筆書寫不予計分。
演 說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佔 40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 50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。 4. 演說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情境式 演 說	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 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 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 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 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 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 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 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朗 讀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佔 45%。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佔 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。 4. 朗讀一律以時間為準(每人限四分鐘)如無法讀完全篇時亦不予扣分。

五、優勝名額：各學年各項錄取前三名為原則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；若該組參賽人數達三人，未滿五人，則只取前兩名優勝；若該組參賽人數未達三人，則為表演賽，不計名次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於 11 月 7 日(五)前完成報名，閩南語、客家語競賽名單請任課老師協助推薦，由導師統一報名，出場序抽籤聽候廣播通知，唱名三次未到則由教學組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承辦人：教學組 鄭偉德

主任：教務處 李燕玲

校長：東安國民小學 張瓊友

10/7